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81610732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	茲約定： 承保工程(含臨時工程)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，被保險人除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(以下簡稱該自負額)外，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元，以較高者為準。 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，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計超過時，被保險人除負擔該自負額外，應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元，以較高者為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
------	--
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
------	--------